

中原大學行政特聘教授審查及獎助金核頒暫行要點

110.05.17 109 學年度第 10923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教授擔任行政工作貢獻卓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授現任一級主管合計三年以上，得申請核發行政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行政特聘教授審查及評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及現任或曾任一級主管之教授四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申請行政特聘教授獎助金，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積極推動本校全人教育貢獻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全力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貢獻卓著，有具體成效者；
 - (三)投入行政工作持續創新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申請人經推薦應備齊書面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由行政特聘教授審查及評估委員會審定推薦序，提請校長核頒證書及獎助金。
- 六、行政特聘教授每學年評選一次，獎助金每次核發一年，每年核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整，每學年應進行續行評估一次。但獲頒本校特聘教授獎勵者，獎勵總年度不得超過九年。
- 七、獲獎勵者於同一學年度另獲其他獎勵，應擇一領取。獎勵期間離職或借調者，應停發獎助金。
- 八、行政特聘教授獎助金按月核撥，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暫行要點試行二年，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十、本暫行要點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